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纳税指引

——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辑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1年3月

二、税收优惠政策答疑

问题2：如果企业亏损，还能否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吗？

答：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十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所称亏损，是指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第一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和第十八条：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感谢观看

